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營簡調字第66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葉茹玉（原名葉秀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名惠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原告未繳納足額裁  
14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5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  
16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17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18 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  
19 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  
20 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  
21 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  
22 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  
23 主張之債權額，不以本金債權為限，而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  
24 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5 案第17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經查，原告訴請撤銷詐害債權行  
26 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主張之債  
27 權額新臺幣（下同）489,021元（含本金462,196元及計至起訴前  
28 1日之利息26,825元，見營簡調字卷第25至35頁），與被撤銷法  
29 律行為標的即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  
30 之價額488,530元（見營簡調字卷第69頁），兩者取其低者為  
31 之。

01 準，核定為488,53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90元。原告已繳  
02 納5,070元，尚應補繳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3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  
04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官 吳彥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11 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但育綱